

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

(乙方) 祺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年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服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提供常态化宣传服务，具体包括宣传活动、宣传品、宣传视频、媒体宣传等。

## 二、具体服务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 (1) 工作方案

结合朝阳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助力花园城市建设，配合甲方制定全年宣传方案。

#### (2) 开展宣传活动

围绕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助力花园城市建设，开展11场主题宣传活动。

#### (3) 宣传品制作

设计制作杜邦纸布袋、种植盲盒、折页、繁花靠垫、折扇等各1500个。

#### (4) 宣传视频制作

结合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各类型宣传活动、大尺度绿化、百万亩造林、绿道建设、公园开发、春夏秋冬美景等内容拍摄制作短视频不少于15分钟；安排专业摄影摄像对全年创森工作进行全程纪实，包含高清视频拍摄、图片拍摄、档案保

存等工作，全年拍摄有效图片数量不少于200张、视频不少于150G。

#### (5) 媒体宣传

全年跟进报道朝阳区创森工作成果进展，挖掘创森工作亮点，回应群众关注热点提升创森宣传实效，通过北京日报、新京报、中国青年报、新华网、人民网、千龙网、朝阳有线、朝阳报等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文稿、宣传视频等内容不少于40条。

### 三、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项目的具体策划、执行及制作：项目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700066.98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陆拾陆元玖角捌分）（含税价）。

2.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报送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080026.79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贰拾陆元柒角玖分）；

乙方完成累计工作量占合同总金额的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10%进度款，即人民币270006.70元（大写：贰拾柒万零陆元柒角）；

乙方完成累计工作量占合同总金额的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25%进度款，即人民币675016.75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柒角伍分）；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675016.74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且不属于甲方逾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5. 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祐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A2U83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1号万科东第对面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11050172790000000494

#### 四、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2. 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保证或权利担保的，应无条件退回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周内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8、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承担安全义务。如果乙方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 五、版权事宜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如甲方提供资料，应与乙方约定提供的时间及内容，制作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并明确乙方是否需要返还其提供的资料，保密资料写明“保密”。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作品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但无论有无上述书面说明，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作为本合同项目制作不会涉及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做出担保；甲方承诺对由上述资料、文书、图纸等可能产生的侵权责任将全部由其单方承担。在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若乙方发现甲方为制作所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纸等已涉及第三方之权利而甲方并未事先说明，或者侵权纠纷已经发生，或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对项目制作内容的规定所交付成品足以导致权利人向乙方主张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暂停制作。因

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乙方须对合作期间拍摄、采集的各类资料做好保密工作，杜绝外泄。因乙方外泄资料，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返还甲方所有已制作的成果资料。

## 六、不可抗力

如因法定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等导致项目不能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全部费用。

## 七、其他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